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 财务报表附注	8-4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KMA1021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风力发电新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8（1）及五、21（2）所述：公司的风力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风电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部分，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场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电费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5,171.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9%，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因此我们将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的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查阅了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地方物价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与新能源价格相关的政策文件； ——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补贴电费收入确认及会计核算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风电场建设及补贴进入国家目录情况、线路补贴、风电上网市场化交易情况、电费等收入项目的确认条件及执行情况； ——访谈云南电网公司，核实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了解相关业务的执行情况； ——检查项目立项批复、竣工验收、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等相关文件； ——检查了公司与电网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审计期间各月电费结算单，核对及统计风电场当月发电量、年度累计发电量并与公司账面数进行核对。 ——检查、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中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报相关数据。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 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光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3,095,165.08	19,750,177.37	25,053,466.82
预付款项	五、3	75,968.79	158,572.66	674,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70,478.00	574,309.20	990,094.09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1,967,626.82	22,060,673.26	18,254,734.13
流动资产合计		131,215,315.04	102,475,521.79	94,698,02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6	648,635,058.68	685,060,128.26	720,862,95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7	4,955,206.34	5,034,302.06	5,140,641.38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	-	171,0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	3,908,497.63	25,670,98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590,265.02	694,002,927.95	751,845,678.37
资产总计		784,805,580.06	796,478,449.74	846,543,704.57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五、10	43,888,166.67	50,631,320.15	60,570,707.1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9,963.58	159,026.20	270,243.12
应交税费	五、12	26,281.39	1,164,971.68	170,465.74
应付利息	五、13	752,229.58	775,866.70	1,050,410.92
应付股利	五、14		6,591,466.14	24,828,923.29
其他应付款	五、15	687,999.10	1,721,316.62	9,435,907.33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26,520,000.00	18,280,000.00	18,2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1,944,640.32	79,323,967.49	114,606,65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497,600,000.00	524,120,000.00	542,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600,000.00	524,120,000.00	542,400,000.00
负债合计		569,544,640.32	603,443,967.49	657,006,657.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8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19	10,257,128.00	8,034,482.25	4,537,04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20,003,811.74	-	-
股东权益合计		215,260,939.74	193,034,482.25	189,537,04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805,580.06	796,478,449.74	846,543,704.57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利润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92,183,514.33	108,458,039.07	116,744,738.68
减：营业成本	五、21	42,736,595.04	41,474,627.83	39,530,678.90
税金及附加	五、22	25,579.50	29,131.01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3	3,550,559.84	5,200,489.99	6,194,127.24
财务费用	五、24	23,677,321.69	26,600,198.72	32,566,324.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131,921.20	115,238.89	68,57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五、26	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63,537.06	35,038,352.63	38,385,035.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1,289,761.94	20,000.00	127,359.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243,305.78	84,000.00	307,3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9,993.22	34,974,352.63	38,205,035.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883,53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6,457.49	34,974,352.63	38,205,03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6,457.49	34,974,352.63	38,205,03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26,457.49	34,974,352.63	38,205,035.9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09,723.83	132,199,194.94	127,934,0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002,606.86	2,168,447.74	1,881,2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12,330.69	134,367,642.68	129,815,29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307.21	2,783,204.44	4,235,0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0,943.92	4,291,225.79	1,975,0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417.83	29,633.88	45,69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192,014.55	6,151,336.36	1,232,7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6,683.51	13,255,400.47	7,488,6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5,647.18	121,112,242.21	122,326,69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92,048.91	14,264,643.33	192,217,52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2,048.91	14,264,643.33	192,217,5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048.91	-14,264,643.33	-192,217,52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56,98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0,756,98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0,000.00	18,280,000.00	112,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9,311.22	78,361,540.74	48,424,61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		14,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9,311.22	96,641,540.74	175,104,61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9,311.22	-96,641,540.74	115,652,37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4,287.05	10,206,058.14	45,761,54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31,789.30	49,725,731.16	3,964,19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	-	-	-	-	-	-	8,034,482.25	0.00	193,034,4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000,000.00	-	-	-		-	-	-	8,034,482.25	0.00	193,034,48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2,645.75	20,003,811.74	22,226,45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26,457.49	22,226,45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22,645.75	-2,222,645.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2,645.75	-2,222,645.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	-	-	0.00	-	-	-	10,257,128.00	20,003,811.74	215,260,939.74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	-	-	-	-	-	-	4,537,046.99	0.00	189,537,04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000,000.00	-	-	-	-	-	-	-	4,537,046.99	0.00	189,537,04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97,435.26	0.00	3,497,43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74,352.63	34,974,35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97,435.26	-34,974,352.63	-31,476,91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7,435.26	-3,497,435.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31,476,917.37	-31,476,917.37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	-	-	-	-	-	-	8,034,482.25	0.00	193,034,482.25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3,580,000.00	-	-	-	716,543.40	0.00	162,296,54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3,580,000.00	-	-	-	716,543.40	-	162,296,54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	-	-	-3,580,000.00	-	-	-	3,820,503.59	0.00	27,240,50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05,035.91	38,205,035.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	-	-	-3,580,000.00	-	-	-	-	-	23,42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000,000.00				-3,580,000.00						23,4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20,503.59	-38,205,035.91	-34,384,532.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503.59	-3,820,503.59	-
2. 对股东的分配										-34,384,532.32	-34,384,532.32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	-	-	0.00	-	-	-	4,537,046.99	0.00	189,537,046.99

法定代表人：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由云南电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1 年 8 月 18 日取得红河州泸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527000002970），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云南电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 年 1 月，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货币增资 7,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货币增资 9,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实收资本 18,500 万元，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永三风电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579837546Q；

法定代表人：杜波；

经营期限：2011-08-18 至 2041-08-1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

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具体执行的坏账政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标准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人民币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风力发电销售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线路补贴，经个别认定，不会出现坏账风险，不归类到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无回收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无回收风险组合	标准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线路补贴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集团内 (%)	集团外 (%)	集团内 (%)	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	30
3-4 年 (含 4 年)	5	50	5	50
4-5 年 (含 5 年)	7	80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账龄在3年以上（不含3年）的特定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生产用房	30 年	5%	3.17%
非生产用房	40 年	5%	2.38%
建筑物构筑物	20 年	5%	4.75%
二、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20 年	5%	4.75%
通信及控制设备	20 年	5%	4.75%
风力发电设备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三、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四、其他资产	5 年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风电场在试运行阶段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风电场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风电场所有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并网发电并经试运行通过验收，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资产使用寿命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房租费、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标准电费收入确认条件：根据购售电合同条款，本公司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时，电力供应义务已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即转移给地方电网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电能实施控制；公司以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或者与交易对方约定的电价作为销售单价，在销售实现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本公司的风力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风电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部分，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本公司自建接入电网系统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电网接入工程”），根据线路长短确定的补助标准享受线路补贴。本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场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电费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所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线路补贴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并且是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国家政策规定，是连续的、可预见的、经常性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对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列报，并按新准则要求编报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执行以上新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类	税率、费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税增值额或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流转税的应纳税额合计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的应纳税额合计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的应纳税额合计
企业所得税	25%（具体详见税收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其投资经营所得，自

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其中一期永三风电场企业所得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免征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减半征收优惠；二期孔普照风电场企业所得税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免征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涉及的所有科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95,706,076.35		95,706,076.35	59,931,789.30		59,931,789.30
人民币	95,706,076.35		95,706,076.35	59,931,789.30		59,931,789.30
合计	95,706,076.35		95,706,076.35	59,931,789.30		59,931,789.3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95,165.08	100.00			23,095,165.08
其中：账龄组合					
无回收风险组合	23,095,165.08	100.00			23,095,16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95,165.08	100.00			23,095,165.08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50,177.37	100.00			19,750,177.37
其中：账龄组合					
无回收风险组合	19,750,177.37	100.00			19,750,17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合计	19,750,177.37	100.00			19,750,177.37

(2) 应收账款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电价）	9,005,589.8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	12,446,239.9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网补贴）	1,643,335.33		
合计	23,095,165.08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电费）	4,939,165.0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	14,289,864.7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网补贴）	521,147.55		
合计	19,750,177.37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	9,005,589.81	一年以内	38.9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电费）	12,446,239.94	一年以内	53.8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网补贴）	1,643,335.33	一年以内	7.12	
合计	23,095,165.0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	14,289,864.73	一年以内	72.3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电费)	4,939,165.09	一年以内	25.0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接网补贴)	521,147.55	一年以内	2.64	
合计	19,750,177.37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968.79	100.00	158,572.6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5,968.79	100.00	158,572.66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018.87	一年以内	43.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30,665.12	一年以内	40.37
云南晨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以内	13.16
昆明百赞贸易有限公司	2,284.80	一年以内	3.01
合计	75,968.7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078.00	100.00	327,600.00	46.93	370,478.00
其中：账龄组合	698,078.00	100.00	327,600.00	46.93	370,478.00
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8,078.00	100.00	327,600.00	46.93	370,478.0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988.00	100.00	195,678.80	25.41	574,309.20
其中：账龄组合	769,988.00	100.00	195,678.80	25.41	574,309.20
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9,988.00	100.00	195,678.80	25.41	574,309.2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678.00	0.00	0.00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内小计	1,678.00	0.00	0.00
1-2 年			
2-3 年	103,000.00	30,900.00	30
3-4 年	593,400.00	296,700.00	5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98,078.00	327,600.00	46.93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内小计			
1-2 年	176,588.00	17,658.80	10
2-3 年	593,400.00	178,020.00	3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9,988.00	195,678.80	25.41

(3)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96,400.00	769,988.00
代收代扣保险	1,678.00	
合计	698,078.00	769,988.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泸西县林业局	保证金	696,400.00	2-3 年、3-4 年	99.75	327,600.00
代收代扣保险	代收代付款	1,678.00	3 个月以内	0.25	
合计		698,078.00		100.00	327,6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泸西县林业局	保证金	696,400.00	1-2 年, 2-3 年	90.44	188,320.00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工会	暂借款	73,588.00	1-2 年	9.56	7,358.80
合计		769,988.00		100.00	195,678.8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991,252.28	22,060,673.26
待摊销保险费	156,071.94	
预缴所得税	820,302.60	
合计	11,967,626.82	22,060,673.26

注：公司将预计可于下年内抵扣的进项税额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86,368.84	750,037,810.98	287,978.00	1,917,185.55	774,529,34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4,035.19	-	-	344,035.19
(1) 购置		344,035.19			344,035.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86,368.84	750,381,846.17	287,978.00	1,917,185.55	774,873,378.56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3,893.50	86,654,281.00	127,217.20	883,823.41	89,469,21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910.85	35,679,369.53	27,357.92	353,466.47	36,769,104.77
(1) 计提	708,910.85	35,679,369.53	27,357.92	353,466.47	36,769,104.77
(2)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2,804.35	122,333,650.53	154,575.12	1,237,289.88	126,238,319.88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773,564.49	628,048,195.64	133,402.88	679,895.67	648,635,058.6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82,475.34	663,383,529.98	160,760.80	1,033,362.14	685,060,128.26

注 1：2015 年 2 月孔照普风电场建成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76,174,734.96 元。

注 2：2015 年折旧增加额为 33,717,869.88 元，2016 年折旧增加额为 36,749,141.52 元，2017 年度折旧增加额为 36,769,104.77 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16,963.98				5,316,96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43.60	-	-	-	27,243.60
(1) 购置	27,243.60				27,24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44,207.58				5,344,207.58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61.92				282,6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39.32				106,339.32
(1) 计提	106,339.32				106,339.3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001.24				389,001.24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55,206.34				4,955,206.3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34,302.06				5,034,302.06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租及装修费	171,093.87		171,093.87		0.00
合计	171,093.87		171,093.87		0.00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08,497.63
合计		3,908,497.63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55,481.88	1,542,574.49
1-2 年	471,368.45	8,657,142.19
2-3 年	4,693,085.29	37,395,015.20
3 年以上	37,468,231.05	3,036,588.27
合计	43,888,166.67	50,631,320.15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建安工程款	42,595,449.79	50,594,085.15
风电场技术监督服务费	531,840.00	
维护修理费	556,826.88	37,235.00
咨询服务费	204,050.00	
合计	43,888,166.67	50,631,320.15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6,131,961.35	待协商支付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69,857.17	待协商支付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851,271.50	待协商支付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360,000.00	待协商支付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75,998.20	待协商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698.12	待协商支付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150,000.00	待协商支付
其他零星应付工程款	293,663.45	待协商支付
合计	42,595,449.79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7,395,015.20	待协商支付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52,083.77	待协商支付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851,271.50	待协商支付
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655.00	待协商支付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360,000.00	待协商支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2,430.33	待协商支付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237,307.60	待协商支付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7,547.17	待协商支付
云南中皇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590.00	待协商支付
其他零星应付工程款	1,865,845.09	待协商支付
合计	49,088,745.66	

1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9,026.20	4,085,379.36	4,174,441.98	69,96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113.31	781,113.31	
合计	159,026.20	4,866,492.67	4,955,555.29	69,963.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83.11	2,979,424.88	3,027,507.99	-
职工福利费		477,175.09	477,175.09	-
社会保险费		327,013.17	327,013.17	-
其中：医疗保险		146,541.99	146,541.99	-
工伤保险		22,289.04	22,289.04	-
生育保险		19,249.62	19,249.62	-
其他保险		138,932.52	138,932.52	-
住房公积金		239,773.00	239,7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943.09	61,993.22	102,972.73	69,963.58
合计	159,026.20	4,085,379.36	4,174,441.98	69,963.58

(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8,077.10	508,077.10	
失业保险费		14,572.21	14,572.21	
企业年金		258,464.00	258,464.00	
合计		781,113.31	781,113.31	

12、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个人所得税	26,281.39	24,205.68
耕地占用税		1,140,766.00
合计	26,281.39	1,164,971.68

13、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长期借款利息	752,229.58	775,866.70
合计	752,229.58	775,866.70

14、应付股利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91,466.14
合计		6,591,466.14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为应付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股利。

15、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暂扣辞职人员款		30,703.83
代垫款项等往来款	233,768.85	117,829.44
竣工审核及质保金	454,230.25	1,572,783.35
合计	687,999.10	1,721,316.62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477,864.02	129,560.05
1-2 年		1,591,756.57
2-3 年	210,135.08	
3 年以上		
合计	687,999.10	1,721,316.62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云南禹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4,095.17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2,090.85
云南友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9,649.75
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485.33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86,321.10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20,000.00	18,280,000.00
合计	26,520,000.00	18,28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余额	币种	用途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20,000,000.00	人民币	永三风电场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6,520,000.00	人民币	建设孔照普风电场项目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6,520,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余额	币种	用途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永三风电场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3,280,000.00	人民币	孔照普风电场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收费权质押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8,280,000.00				

1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197,600,000.00	204,12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497,600,000.00	524,120,000.00

注: 抵押借款为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同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

(2) 长期借款明细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用途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300,000,000.00	2013-11-1	2026-11-1	人民币	对永三风电厂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197,600,000.00	2015-2-27	2026-2-27	人民币	建设孔照普风电场项目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497,600,000.00						

2) 2016 年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用途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320,000,000.00	2013-11-1	2026-11-1	人民币	永三风电厂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	204,120,000.00	2015-2-27	2026-2-27	人民币	建设孔照普风电场项目	基准利率下浮 5%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524,120,000.00						

注: 公司 2013 年 11 月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总金额 370,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3/11/01 至 2026/11/01, 利率为基准利率, 2016 年 11 月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 5%。2015 年 2 月公司以孔照普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 同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总金额 32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5/02/27 至 2026/02/27, 利率为基准利率, 2016 年 11 月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末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借款 582,000,000.00 元, 分期归还后借款余额为 524,120,000.00 元, 其中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20,000.00 元。

18、实收资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日余额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5,500,000.00			55,5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5,500,000.00			55,5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34,482.25	2,222,645.75		10,257,128.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034,482.25	2,222,645.75		10,257,128.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37,046.99	3,497,435.26		8,034,482.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537,046.99	3,497,435.26		8,034,482.25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457.49	34,974,352.63	38,205,035.9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2,645.75	3,497,435.26	3,820,503.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476,917.37	34,384,532.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03,811.74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83,514.33	42,736,595.04
其他业务		
合计	92,183,514.33	42,736,595.04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58,039.07	41,474,627.83
其他业务		
合计	108,458,039.07	41,474,627.83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675,119.85	39,530,678.90
其他业务	69,618.83	
合计	116,744,738.68	39,530,678.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标准电费	38,587,371.56	42,736,595.04	49,275,769.88	41,474,627.83	67,629,693.61	39,530,678.90
可再生能源补贴	51,710,282.72		57,099,852.97		47,139,016.22	
接网补贴	1,885,860.05		2,082,416.22		1,906,410.02	
其他					69,618.83	
合计	92,183,514.33	42,736,595.04	108,458,039.07	41,474,627.83	116,744,738.68	39,530,678.9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云南省	92,183,514.33	42,736,595.04	108,458,039.07	41,474,627.83	116,744,738.68	39,530,678.90
合计	92,183,514.33	42,736,595.04	108,458,039.07	41,474,627.83	116,744,738.68	39,530,678.90

(4) 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电费收入)	38,587,372.57	41.8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补贴收入)	51,710,281.71	56.0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接网补贴收入)	1,885,860.05	2.05
合计	92,183,514.33	100.00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电费收入)	49,275,769.88	45.4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收入）	57,099,852.97	52.6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网补贴收入）	2,082,416.22	1.92
合计	108,458,039.07	100.00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电费收入）	67,629,693.61	58.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补贴收入）	47,139,016.22	40.2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网补贴收入）	1,906,410.02	1.63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服务收入）	64,704.00	0.05
合计	116,744,738.68	100.00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船使用税	3,492.00	3,492.00	
印花税	22,087.50	25,639.01	
合计	25,579.50	29,131.01	

2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社保	2,192,166.68	1,944,690.96	809,516.70
租赁费	141,282.06	162,585.84	
水电费	106,486.50	4,479.07	
折旧费	123,548.42	138,541.10	54,969.47
无形资产摊销	106,339.32	106,339.32	101,145.60
办公费	63,022.21	40,112.20	38,794.83
修理费		17,049.27	-
车辆使用费	98,739.97	125,655.83	9,216.66
差旅费	68,318.30	54,901.64	25,11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514.99	87,179.82	15,764.13
业务招待费	49,866.93	65,559.00	-
项目开发支出		1,826,953.25	4,008,443.13
鉴证咨询费	300,784.80	398,094.31	992,554.73
劳务费	103,606.19	140,109.44	10,500.00
通讯费	10,788.00		
劳动保护费	84,571.54		
其他费用	60,523.93	88,238.94	128,106.99
合计	3,550,559.84	5,200,489.99	6,194,127.24

注：2016 年、2015 年项目开发支出为弯半孔风电项目、阿朝风电项目的前期费用支出，后续不再

建设。

2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364,207.96	28,372,622.00	32,909,607.24
减：利息收入	1,692,926.27	1,774,271.18	343,489.02
加：手续费	6,040.00	1847.90	206.50
合计	23,677,321.69	26,600,198.72	32,566,324.72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31,921.20	115,238.89	68,571.91
合计	131,921.20	115,238.89	68,571.91

2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	2,000.00		
合计	2,000.00		

注：根据泸西县人民政府文件—泸政发（2017）4 号，公司收到 2016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 2,000.00 元。

2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127,359.00
保险赔款	21,879.49		
齿轮箱损坏赔偿	1,263,053.85		
其他	4,828.6		
合计	1,289,761.94	20,000.00	127,359.0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红河州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20,000.00		红河州财政局文件：红财产业（2016）9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州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红河州财政局：红财企（2015）36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奖励		47,359.00	能投新能源（2015）21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127,359.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其他	243,305.78	84,000.00	107,359.00
合计	243,305.78	84,000.00	307,359.00

2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535.73		
合计	883,535.7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23,109,993.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8,749.15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2,32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0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83,535.73		

公司共有两期风电项目投产运营，其中一期永三风电场项目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至 2019 年为减半征收期；二期孔照普风电场项目企业所得税 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8 至 2020 年为减半征收期。因一期永三风电场项目本年为减半征收期，故其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应按 1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3,109,993.22 元，其中永三风电场利润总额 7,011,418.50 元、孔照普风电场利润总额 16,098,574.73 元。上表“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为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 1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为孔照普风电场实现的利润总额 16,098,574.73 元及适用税率 1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因孔照普风电场为免税期，故对应的所得税费用视同“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扣减。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收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			64,704.00
利息收入	1,692,926.27	1,774,271.18	343,489.02
政府补助	2,000.00	20,000.00	127,359.00
收保证金	10,000.00	305,546.00	
代收社保款	10,033.31	6,915.56	60,013.60
收到泸西县林业局退还的林地恢复费	245,607.84		465,800.00
集团及其他往来	30,000.00	61,715.00	819,888.65
员工备用金	12,039.44		
合计	2,002,606.86	2,168,447.74	1,881,254.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车辆费	134,291.39	125,655.83	9,216.66
办公及差旅费	158,930.83	95,013.84	135,909.83
低值易耗品	112,231.45	87,179.82	15,764.13
业务招待费	50,431.00	65,559.00	46,633.00
鉴证咨询费	191,668.00	370,094.31	569,509.40
通讯费	10,788.00	57,858.29	10,788.00
水电费	131,689.26	4,479.07	96,000.00
劳务费	178,759.00	140,109.44	10,500.00
租赁费	187,330.25	117,218.84	
修理费	18,081.00	17,049.2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040.00	1,847.90	206.50
罚款、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243,305.78	84,000.00	307,359.00
偿还新能源公司代垫款	-	3,581,768.00	6,221.32
支付其他往来款	394,838.41	1,369,389.47	
支付社保费等	90,272.96		
其他支出	283,357.22	34,113.28	24,690.97
合计	2,192,014.55	6,151,336.36	1,232,798.8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监管咨询费			14,360,000.00
合计			14,360,000.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26,457.49	34,974,352.63	38,205,03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921.20	115,238.89	68,57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69,104.77	36,749,141.52	33,717,869.88
无形资产摊销	106,339.32	106,339.32	101,14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00.00	3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364,207.96	28,372,622.00	32,909,607.2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86,460.00	27,609,449.54	12,072,12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14,076.44	-6,831,301.69	5,217,238.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5,647.18	121,112,242.21	122,326,69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931,789.30	49,725,731.16	3,964,190.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4,287.05	10,206,058.14	45,761,541.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1.现金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6,076.35	59,931,789.30	49,725,731.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长期借款以收费权进行质押
固定资产	268,977,976.71	长期借款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

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3,095,165.08				23,095,165.08
其他应收款	1,678.00		696,400.00		698,078.00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55,481.88	471,368.45	42,161,316.34		43,888,166.67
其他应付款	477,864.02	-	210,135.08		687,999.10
应付利息	752,229.58				752,229.58
长期借款	26,520,000.00	29,800,000.00	170,150,000.00	297,650,000.00	524,120,000.00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投资管理	11,659,997,623.80	70%	7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55,507,700.00	70%	7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为云南省国资委。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55,507,700.00			1,855,507,7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70%	70%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30%股权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采购货物及销售货物等交易或服务均遵循以市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70,871.81	100.00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场箱变监测系统	214,188.03	100.00
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技术服务	33,018.87	100.00
合计		518,078.71	100.00

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62,051.29	100.00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植被恢复工程	314,470.00	100.00
合计		576,521.29	100.00

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84,184.63	100.00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植被恢复工程	18,173,794.63	100.00
合计		18,457,979.2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利率	资金来源	利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19	2015-3-2	8.00%	招商银行贷款	8.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1-23	2015-3-2	6.90%	平安银行金谷国际信托贷款	6.9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9	2015-3-2	6.90%	平安银行金谷国际信托贷款	6.9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24	2015-3-2	6.90%	平安银行金谷国际信托贷款	6.9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21	2015-3-2	6.60%	平安银行金谷国际信托贷款	6.9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2-1	2015-3-2	6.60%	香港云能国际借款	6.6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2-13	2015-3-2	6.60%	香港云能国际借款	6.6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3	2015-3-13	6.90%	香港云能国际借款	6.6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19	2015-5-8	6.90%	平安银行金谷国际信托贷款	6.90%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只有资金拆入，无资金拆出，拆入资金为集团内统借统贷款。

(2) 资金拆借余额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当年拆借金额			0.00
合计				0.00

注：2014 年、2015 年拆入资金 10,100 万元，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895,677.78
合计				895,677.78

注：2015 年统借统贷支付新能源借款利息 895,677.78 元，资本化记入孔照普风电场项目。

3、资金归集收到分配资金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分配收益	1,430,156.68	1,570,334.20	304,237.16
合计		1,430,156.68	1,570,334.20	304,237.16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日银行存款余额由集团资金中心统一归集，资金归集取得的收益由集团资金中心拨付公司，公司记入“利息收入”。从 2017 年 8 月起，本公司不再接受集团资金归集管理，独立进行资金收付周转管理。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表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69,857.17	7,352,083.77	9,844,793.87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		
应付股利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14,026.30	19,763,396.05
应付股利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77,439.84	5,065,527.24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090.85	117,829.44	3,643,801.75

本次三年连审报表编制对以前年度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对追溯调整导致以前年度多分配的利润，属于应由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担的，直接冲减其应付股利；对多分配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23,433,946.49 元，2017 年 6 月记入其他应收款，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回。

（四）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3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 20,412.00 万元（包括重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部分）。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	20,000.00	127,3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456.16	-84,000.00	-307,359.00	
小计	1,048,456.16	-64,000.00	-18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14,304.15			
合计	934,152.01	-64,000.00	-180,000.00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杜波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何海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